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2016-000052-48-01-000928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

验收单位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马鞍山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6〕200号 2016年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基函〔2018〕1540号 2018年9月30日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1标）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2、3标）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标）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5标）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6标）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7标）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4标）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5-6标）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7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水保〔2017〕365号），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主持召开了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整治工程范围为上起东西梁山上游约6km处的陈家洲汉道段中部的四褐山，下至马鞍山河段尾，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护岸工程长30.6km（新护工程长10.9km，加固工程长19.7km），河势控制工程一座（新建小黄洲左汉口门护底工程）。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1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完成《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5

月 23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200 号《关于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基函〔2018〕1540 号《关于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编制了《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29.54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799.37t，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拦渣率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2.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34.1%。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规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

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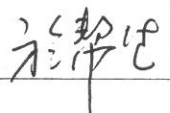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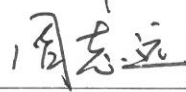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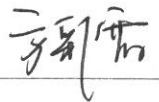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嵩隆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 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周四保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 当涂县建设管理处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於帮生	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 和县建设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志远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俊杰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孝义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李志勇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方彩霞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敬卫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韩洪武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潘晓颖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飞	安徽润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书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